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蔡吳春美

代 理 人 蔡孟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